

2018 年民事程序法發展回顧： 民事訴訟之程序保障及爭點簡化協議

許士宦*

〈摘要〉

2018 年最高法院所作成之裁判，關於舉證責任之分配，係依各事件類型之不同，分別為證明度降低、課予事案解明義務或轉換舉證責任，而調整當事人間舉證責任分配，以實現公平正義；關於第三人之程序保障，則為彌補於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之事前的程序保障不足，允許其提起第三人撤銷訴訟，謀求特別救濟，而補充性賦予事後的程序保障。再者，歷年最高法院有關爭點簡化協議之裁判，為保護當事人之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，於當事人兩造基於程序處分權成立爭點簡化協議之情形，分別依其不同內容之協議類型，判定其應有拘束力之具體內涵，以貫徹當事人合意之程序上效力。此等裁判，已充分認明民訴法於 2000 年及 2003 年之修法旨趣，而將當事人間公平、程序權保障之要求及程序選擇權之法理落實於審判實務，實踐司法上正義。

關鍵詞：武器平等原則、程序權保障、突襲性裁判防止、平衡追求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、程序選擇權

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。Email：shyuush@ntu.edu.tw

• 責任校對：吳霽桓、黃品瑜、顏良家。

• DOI: 10.6199/NTULJ.201911_48(SP).0007

◆ 目 次 ◆

壹、緒言

貳、舉證責任之公平分配及第三人撤銷訴訟之訴權保障

一、舉證責任分配之適當調整方式

二、第三人撤銷訴訟之事後的程序保障

參、爭點整理結果之確認及爭點簡化協議之效力

一、爭點簡化協議與爭點整理結果確認、自認之區別

二、爭點簡化協議之類型及效力

肆、結語